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投资业务、财务报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并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体系的具体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等组织管理框架体系。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层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

①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所有者监督、影响经营者重大经营决策的机构，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激励和约束管理层行为，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③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能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监督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风险；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作，督导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及整改落实；监督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督促内控缺陷整改；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助力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规范经营。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设立了财务部、资材部、市场部、品质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内部各经济业务控制的监督检查以及审计工作，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规范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程序；制定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标准；将职业道德、企业文化匹配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公司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将其上升到公司战略的高度。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华宇芯，强国梦”的企业愿景、“忠诚市场伙伴，联手双赢”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专注精益”的企业精神、“专业、高效、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致力于集成电路的成品化制造，打造一流的集成电路成品制造企业”为使命，时刻铭记为客户服务是我们存在的唯一理由，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倡导尊重人、依靠人、吸引人、培养人，强化员工与企业的价值纽带。

（6）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公司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依据“健全、合理、独立、制衡”原则，梳理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组织框架和运作机制，以有效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各类

风险。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并作出适当修改和调整，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对于运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授权审批、财务会计系统、资产管理、运营分析等重大方面。除了建立相关制度外，还通过凭证管理、信息化系统等辅助手段，加强控制活动的效果。对于非日常重要经营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流程，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

(1) 财务会计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了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实务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流程和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各岗位职责，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2)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处置、报废、损毁以及盘点等各环节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固定资产采购申请由使用部门根据需求编制，公司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采购人员负责询价，使用部门负责采购固定资产的验收和保管，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折旧计提。公司所有固定资产均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实施管理。

(3)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以研发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的立项、调研、开发等工作，并形成跟踪研发进度、测试反馈等机制，严格归集研

发成本到具体项目满足会计核算需要。

(4)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本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交易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 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6) 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实施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执行、核对、管理等环节权责和要求，以防范潜在的风险和损失。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信息化 ERP 系统和 OA 无纸化办公平台的建设，建立了日常业务各审批环节的关联，提升了协同效率，强化了内部控制。在现有 MES 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持续开发、优化和升级，为及时准确的收集、传递、沟通内外部信息，反应生产动态，节约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市场相应速度等起到重要的作用。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

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有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在日常监督中，审计部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适宜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对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审计专员按照公司审计工作程序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改进建议、处理意见，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部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内部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	--

(2)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报错 1% (含) 以上	资产总额报错在 0.5% (含) 和 1% 之间	资产总额报错小于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报错 1% (含) 以上	营业收入总额报错在 0.5% (含) 和 1% 之间	营业收入总额报错小于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报错 3% (含) 以上	所有者权益总额报错在 1.5% (含) 和 3% 之间	所有者权益总额报错小于 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报错 5% (含) 以上	利润总额报错在 3% 和 5% 之间	利润总额报错小于 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	①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p>受到处罚；</p> <p>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p> <p>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造成公司经济损失；</p> <p>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p> <p>④在省级以上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公司声誉严重受损；</p> <p>⑤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p>	
--	--	--

(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